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 2023 年度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根据《关于揭阳市 2023 年度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报告》（揭审社报〔2024〕11 号）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对审计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梳理，深入研究，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整改落到实处。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此次审计的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及时制订整改台账，采取有效措施，高标准、严要求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截至目前，审计反馈涉及我局需整改的 7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7 项；审计建议 3 个，我局已采纳并长期推进。

二、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基金预算与执行存在较大偏差”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在这方面指出 2 个问题，为：（1）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仅完成预算 85.89%，执行与预算相差 135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清算减少上级补助收入。（2）全市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预算 134.59%，执行与预算相差 327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缴收入缴费人数高于预测数以及政策性费率调整为单位 0.8% 个人 0.2%。基金支出完成预算 125.67%，执行与预算相差 341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22 年 7 月起实行省级统筹，基金收入逐月上解省，因当年基金收入大幅度增长，相应上解省上级支出超于预期。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在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上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在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上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并加强与财政、税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2023 年，我局成立了社保基金预算专班，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确保社保基金预算执行

准确、规范、完整。

（二）关于“部分市直事业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在这方面指出 2 个问题，问题为：（1）截至 2023 年底，有 4 家市直事业单位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准备期清算资金。（2）截至 2023 年底，1 家市直事业单位正常缴费期间未足额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自审计指出问题以来，我局多措并举，通过书面发函、召开座谈协调会议，口头通知、上门催缴等方式催促 4 家单位尽快筹集足额资金完成“准备期”基金清算、正常期基金清缴。

2024 年 8 月后根据《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征收暂行办法》关于“参保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所属期 2024 年 7 月前的欠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欠费数据后传递税务机关”的规定，我局已于 9 月 4 日将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未征收到账的应征额发送所属社保费征收机构征收。

（三）关于“3 名退休人员在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重复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在这方面指出，3 名退休人员在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重复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审计指出问题后，我局

立行立改，截至 7 月 17 日已全部追回重复发放的养老待遇。

（四）关于“1 名退休人员在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1 名退休人员在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审计指出问题后，我局立行立改，截至 7 月 17 日已全部追回重复发放的养老待遇。

（五）关于“3 名退休人员在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提出，3 名退休人员在领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重复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审计指出问题后，我局立行立改，截至 7 月 17 日已全部追回重复发放的养老待遇。

针对第（3）、（4）、（5）问题，在接下来工作当中，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一是扎实开展疑点信息核查。我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在审计组提出该问题后，我局立即组织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认真开展排查，针对近年来上级下发的重复领取疑点数据，重新开展全面核查，截止目前暂未发现重复领取待遇的情况再次发生。后续市局将对各县（市、区）的疑点数据核查结果进一步抽查检查，确保数据核查的时效及质量。二是

完善信息共享工作流程。明确信息共享职责，市县两级稽核部门、信息部门牵头建立本级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机制，及时响应业务部门数据共享交换请求，在原有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信息共享流程，不断提高共享效率。为提高信息共享的时效性，督促各地各部门及时更新本部门共享信息，确保提供共享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要求各部门信息共享必须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

（六）关于“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业务时少计部分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在该方面指出两个问题，问题为：（1）审计抽查发现，4名市直中小学退休教师办理退休待遇核定业务时，因未按规定（国人部发〔2006〕59号文）落实中小学教师基本工资加发10%政策而少计4名教师退休待遇。（2）审计抽查发现，1名退休教师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时漏算地区工资补贴，且2022年7月13日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颁布2022年工资增长率（人社厅发〔2022〕34号）后，市社保局至今未为其重核养老退休待遇以享受2022年工资增长率待遇，存在少计其退休待遇问题。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通过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对4名市直退休教师进行养老待遇重新核定，增加“中小学教师”基本工资加发标识，根据2024年调待政策要求

和退休人员实际情况，已对 4 名市直退休教师进行补发。二是认真核对退休人员信息，对该名退休教师进行重核基本养老金并进行补发。

阶段来，我局针对市直教师这类人群进行排查，核对退休人员是否符合加发“中小学教师”标识，现已要求各参保单位严格把关申报办理资料并对前期参保退休人员进行排查，结合参保单位重新上报资料并对前期参保退休人员与人社有关部门再次核实，符合中小学教师加发政策的人员将按照规定添加加发标识，不符合加发政策的人员不予加发。加强审核排查力度，避免错发漏发，维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权益。目前，未接到各参保单位上报该问题的核查结果，部分参保单位尚在校对核对中。

（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业务经办过程不规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报告指出，市社保局在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业务时存在养老金计发表未经参保人签名确认、未提供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留存、核定结果存在文字错误等问题，经办流程不规范，未能有效保障参保人知情权。问题为：

（1）养老金计发表未经参保人签名确认。审计抽查市社保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档案资料时发现，抽查的待遇核定档案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保险经办规程》附表，该局称之为“内部计发表”）的参保单位经办人签章和参保人签名处均为空白。经与市社保局确认，该局历年在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业务时均存在该问题。（2）养老金计发表未提供参保单位和参保人留存。养老金计发表下方均有“本表一式三份，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和社保经办机构各存一份”的规定，但该规定实际上未落实，市社保局仅将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导出的另一张计发表（该局称之为“外部计发表”）提供给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外部计发表”主要包含退休待遇计发结果，较之“内部计发表”缺少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职业年金退休当月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计发月数等信息，且“内部计发表”是《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7年版和2023年版）附表，而“外部计发表”则未能提供文件依据。（3）养老金计发表上的核定结果存在文字错误。审计抽查发现，部分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存在上下不符、自相矛盾的情况。经与市社保局确认，《计发表》上的社保经办机构意见实际应为“计发月基本养老金（含职业年金）为……”。

整改措施及结果：已完成整改。自审计组指出问题以来，我局立行立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省机关保系统自7月启动“统模式”征收后，现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表》（见

附件)表格不须再由参保人签名确认、存档等,现《计发表》表述上省机关保系统已全面更新,不存在上下不符、自相矛盾的情况。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一)加强基金预决算编报,提高预决算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中建议,市财政局,市社保、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应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工作计划等因素,合理编制、审核、汇总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科学性。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年度预算执行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基金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采纳情况:已采纳。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在基金收入(含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上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在基金支出(含各项社会

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上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并加强与财政、税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2023年,我局成立了社保基金预算专班,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确保社保基金预算执行准确、规范、完整。

(二) 规范社保经办流程,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

审计报告中建议,社会保险经办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市社保、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社保业务经办工作,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落实岗位责任,按规定流程及时准确做好经办服务,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待遇计算准确、资金发放准时,切实有效维护参保人权益。

建议采纳情况:已采纳。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6号)(下称《经办规程》)文件要求办理机关保业务经办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个别机关保系统统计发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将认真排查,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做好经办工作。

（三）加强基金风险管控，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审计报告中建议，市社保、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要加强基金风险管控意识，坚持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原则，扎实推进社保（医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要提升数据监管能力，加强对高风险业务的稽核力度，提高疑点数据筛查和风险预警能力，强化社保（医保）业务的事前控制、事中监测、事后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建议采纳情况：已采纳。2024年7月12日，我局印发《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做好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工作的通知》（揭市社保函〔2024〕41号），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共享工作，并明确建立多险种排查比对机制，每季度、每月开展数据比对，严防重复领取待遇的情况再次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接下来，我局将在前期所取得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围绕基金征缴、支付、运行、监督等重点环节，全面规范社保基金管理工作，切实筑牢基金安全防线，保障群众切实利益。

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揭阳市2023年度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时间: 2024年9月19日

[illegible]

整改联系人：徐灵

联系方式: 8212275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

[illegible]

统计单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联系方式: 8212275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

序号	问题描述	序号	涉及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整改要求 或审计建议	整改 分类	整改 时限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取得的整改成效	整改状态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下一步整改计划 (包括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等)					
									被审 计单 位自 评	项目 承办 科室 (单 位) 初步 判定	整改问题 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								推动 项目 进度(项)	制定 或完 善规 章制 度(项)	采纳 审计 建议(条)	处理有关 责任人(人)			未完 成整 改的 原因				
												上缴财 政资金	统筹金 活资金	归还原 来资金	促进资 金拨付 到位	挽回(退 免)损失 浪费资 金	调账处 理金额	其他已 整改落 实金额	司法机 关				纪检监 察部门	行政部 门						
16	“外部计发表”主要包含退休待遇计发表结果，较之“内部计发表”缺少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职业年金退休当月个人账户余额、个人账户计发月数等信息。且“内部计发表”是《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7年版和2023年版)附表，而“外部计发表”则未能提供文件依据。 (3)养老金计发表上的核定结果存在文字错误，审计抽查发现，部分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存在上下不符、自相矛盾的情况。经与市社保局确认，《计发表》上的社保经办机构意见实际应为“计发月基本养老金(含职业年金)为……”。 上述不符合《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23〕6号)第四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完成基本养老金核定并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发放，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附件14)。……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的规定。				以函改，全面规范养老保障退休待遇核定业务经办流程，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起60日内	上述机关事业单位系统已全面更新，不存在上下不符、自相矛盾的情况。	改																					
17	加强基金预决算编报，提高预决算的准确性。	审计建议 1		市社保局	市财政局、市社保、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应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工作计划等因素，合理编制、审核、汇总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科学性。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复年度预算执行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基金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基金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综合考虑影响收支的各种因素，在基金收入(含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的编制上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在基金支出(含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预算的编制上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并加强与财政、税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如遇因政策性造成实际执行中收支增大，按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2023年，我局成立了社保基金预算专班，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确保社保基金预算执行准确、规范、完整。	已采 纳													1								
18	规范社保经办流程，切实维护参保人权益。	审计建议 2		市社保局	社会保险经办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市社保、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社保业务经办工作，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落实岗位职责，按规定流程及时准确做好经办服务，确保人员信息真实、待遇计算准确、资金发放准时，切实有效维护参保人权益。			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6号)(下称《经办规程》)文件要求办理机关社保业务经办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个别机关社保系统计发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将认真排查，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做好经办工作。	已采 纳													1						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6号)(下称《经办规程》)文件要求办理机关社保业务经办工作。针对审计发现的个别机关社保系统计发表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将认真排查，严格按照经办规程做好经办工作。		

揭阳市2023年度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

十单位：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整改联系人：徐灵

联系方式：8212275

填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

问题定性、表述	序号	涉及金额 (万元)	责任单位	审计整改要求 或审计建议	整改 分类	整改 时限	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取得的整改成效	整改状态		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未完成 整改的 原因	下一步整改计划 (包括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完 成时限等)		
								被审 计单 位自 评	项目 承办 科室 (单 位) 初步 判定	整改 监督 科核	整改问题 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								推动 项目 进度 (项)	制定 或完 善规 章制 度 (项)	采纳 审计 建议 (条)	处理有关责 任人(人)				
												上缴财 政资金	统筹盘 活资金	归还原 渠道资 金	促进资 金拨付 到位	挽回(避 免)损失 浪费资 金	调账处 理金额	其他已 整改落 实金额	司法机 关				纪检 监督 部门			行政 部门	
口强基金风险管控，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审计建议 3		市社保局	市社保、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要加强基金风险管控意识，坚持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原则，扎实推进社保（医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要提升数据监管能力，加强对高风险业务的稽核力度，提高疑点数据筛查和风险预警能力，强化社保（医保）业务的事前控制、事中监测、事后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2024年7月12日，市社保局印发《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做好社会保险待遇问题核查工作的通知》（揭市社保函〔2024〕41号），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信息共享工作，并明确建立多险种筛查比对机制，每季度、每月开展数据比对，严防重复领取待遇的情况再次发生。	已采 纳															1			后续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每月检查各地各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工作的推进情况，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问题定性、表述”、“审计处理意见或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已取得的整改成效”等列的填写应当与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问题部分一一对应，细化到最小项：

..序号号对应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问题部分的序号：

i. “整改状态”按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填写：

i. 对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如资金上缴或调账处理、归还原资金渠道、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等），应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一并报送。